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4-006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尔集团公司、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Grifols, S.A.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份转让相关事项概述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莱士”)股东Grifols, S.A.(以下简称“基立福”或“卖方”)与海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海尔集团”或“买方”)于2023年12月29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海尔集团或其指定关联方拟协议收购基立福持有的公司1,329,096,1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转让价款125.00亿元;同时,基立福将其持有的剩余公司437,069,656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予海尔集团或其指定关联方行使,占公司总股本的6.58%(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3-082号)等公告。

二、股份转让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根据原协议相关约定,买方可以按照原协议约定方式,将其在原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买方的关联方(以下简称“承继方”),但买方应确保该承继方符合原协议要求并就承继方在原协议和任何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所有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经基立福与海尔集团协商一致,海尔集团指定全资孙公司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盈康”)作为上述协议项下的承继方,海尔集团、海盈康与基立福于2024年1月21日重新签订了《经修订及重述的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以下简称“新协议”),新协议格式和内容与原协议保持一致。

根据上述海尔集团、海盈康与基立福重新签订的新协议,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受让方以及表决权委托受托方均由海尔集团变更为海盈康。本次权益变动后,海尔集团合计控制公司1,766,165,80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58%)所对应的表决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协议完成董事会改组后,海盈康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海尔集团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变更后的股份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	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年1月11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陆拾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	龚雯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MAD9QK1F4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汇智桥路151号3号楼902-2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盈康一生大厦
联系电话	0532-88938942

海尔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青岛海有蓝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有蓝”)间接持有海盈康100%股权。海盈康、海有蓝均为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或对外投资,尚无相关财务数据。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境内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并通过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后,方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基立福与海尔集团、海盈康签署的《经修订及重述的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湘财鑫睿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5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湘财鑫睿债券A	湘财鑫睿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532	020533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278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1月11日起至2024年1月1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1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26		
份额级别	湘财鑫睿债券A	湘财鑫睿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049,506.83	169,100,249.00	200,149,755.8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706.18	4,988.34	5,694.5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1,049,506.83	169,100,249.00	200,149,755.83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706.18	4,988.34	5,694.52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31,050,213.01	169,105,237.34	200,155,450.3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4.11	0.00	994.1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1月22日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 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xc-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07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1层会议室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城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4人,代表股份787,609,2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46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84,299,7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17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3,309,5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96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琛先生及刘洋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00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87,489,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7%;反对12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89,3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680%;反对12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3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刘忠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琛、刘洋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瓷股份,证券代码:001216),于2024年1月16日、2024年1月17日、2024年1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了《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024年1月19日、2024年1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再次连续涨停,再次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再次进行了自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目前公司正在进行2023年年度财务核算,经公司测算,没有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有关情形。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

3、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98,532,380.21元,同比下降17.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8,525,671.46元,同比下降5.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5,361,275.71,同比下降11.95%。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4-008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订《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4,618,623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40,825,931元。
2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84,618,62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84,618,623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40,825,93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040,825,931股,无其他种类股。
3	第四十条 公司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程序: (四)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作出的决策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市委、市政府和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明确要求,不符合企业现状和发展定位,或事前未作严密科学的可行性论证,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的,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会后及时向党委报告,通过党委会形成明确意见向董事会、经理层反馈。如得不到纠正,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程序: (四)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作出的决策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省委、省政府和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明确要求,不符合企业现状和发展定位,或事前未作严密科学的可行性论证,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的,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会后及时向党委报告,通过党委会形成明确意见向董事会、经理层反馈。如得不到纠正,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4	第五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向除公司或者自身以外的任何单位提供担保,如需提供担保,须经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向除公司或者自身以外的任何单位提供担保,如需提供担保,须经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5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1/2以上独立董事书面提议时;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6	第六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前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7	第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8	第七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9	第八十五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泄漏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五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以及未曾披露的重大事项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泄漏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10	第九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1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
12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3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14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5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的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16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17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决定不超过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所规定权限范围的事项;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决定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九)、(十一)、(十二)、(十三)、(十五)所规定权限范围的事项;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8	第一百六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二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二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19	第一百六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以上修订条款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后生效(修改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4-009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7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7日

至2024年2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成员变更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关于选举鞠玲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胡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宛三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王睿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董事会成员之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关于选举石义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王敏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沈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监事会成员变更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关于选举杨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邹利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4年1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4.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七)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36	*ST明诚	2024/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办理登记手续。相关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2月2日、2月5日 9:00-16:00 时

(三)登记地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

(二)与会者参会费用自理

(三)联系电话:027-87115482 传真:027-87115487

(四)邮箱:fwq_ddmc@sina.com

(五)联系人:方玲琦

(六)邮编:430200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成员变更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鞠玲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胡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宛三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王睿先生为公